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2899)

**與 Midas 簽訂關於
福興銅礦項目之合資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 Midas 於 2008 年 1 月 18 日訂立關於福興銅礦項目之合資諒解備忘錄(「備忘錄」)，Midas 按備忘錄之條款將可獲得福興銅礦項目達至 70%的權益。本公司擁有對 Midas 於合資公司 30%股份的回購權。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 2008 年 1 月 18 日與 Midas Resources Limited (“Midas”)(於澳洲股票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ASX:MDS)訂立關於福興銅礦項目(「該項目」)之合資諒解備忘錄(「備忘錄」)。Midas 按備忘錄之條款將可收購福興銅礦項目達至 70%權益。本公司擁有對 Midas 於合資公司 30%股份的回購權。該項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哈密市附近。本公司現在擁有該項目勘探權之 100%權益。

上述建議的合資需 Midas 於完成該項目之盡職調查後五天內發出其合資意向之正式通知而本公司亦選擇與 Midas 合作。Midas 將於備忘錄簽定後兩個月內完成盡職調查。按備忘錄之條款，Midas 將可分階段收購該項目達至 70%權益，其摘要如下：

第一階段: Midas 於簽定合資協議的 12 個月內，將投入 200,000 美元，開展該項目之勘探工作，並且在第一階段完成時 Midas 可決定繼續展開第二階段之合資或撤出合資。

第二階段: 如 Midas 決定展開第二階段，一家初步註冊資本 5,000,000 美元的合資公司將會成立，包括 (i) 本公司將以物業及其相關權利作價 3,500,000 美元入股及 (ii) Midas 以現金 1,300,000 美元及第一階段價值 200,000 美元於該項目之勘探工作入股。本公司將擁有 70%股份。Midas 將擁有 30%的股份及有權於三年內通過單方投入不少於 2,000,000 美元對該項目進行勘探以獲取額外的 20%股份。如 Midas 行使上述權利，本公司擁有合資公司之權益將減至 50%。

第三階段: 如 Midas 完成備忘錄中所指的決定性的可行性研究，並把經中國有權機關批准的及經合資格機構完成的詳查地質報告連同開採建議書提呈股東，而獲得合資公司股東批准及辦理該項目之礦權証後，Midas 將取得合資公司另外 20% 的權益。Midas 將擁有合資公司 70% 之權益，而本公司則持合資公司 30% 之權益。受制於若干條款，本公司擁有對 Midas 於合資公司的 30% 股份的回購權。若本公司行使該回購權，本公司及 Midas 將分別持有合資公司之 60% 及 40% 股權。

Midas 是一家位於柏斯之資源勘探公司，擁有澳洲西部 Lake Carey 的金礦項目及昆士蘭 Waitara 斑岩銅鋁礦項目。Midas 積極於澳洲及中國尋找黃金及其他金屬礦業的收購機會。Midas 於中國深圳開設企業辦事處及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附近設立區域辦事處。

沒有保證建議中的合資一定能或不能實行。建議中的合資的實行亦需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如有)。如任何確定性協議生效，本公司將會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要求做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主席)、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毓川先生、蘇聰福先生、林永經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景河

2008 年 1 月 23 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